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0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佳榮即林呈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站前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